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本着积极稳妥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的原则进行处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超、宁波诚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内容, 修订说明. Lists revisions to the prospectus draft.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三)至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t@tmar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李明忠
董事会秘书:王绍福
总会计师:毕铁映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奥维,证券代码:002231)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王凤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98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6%,公司股东、董事邵彩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9,773,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凤久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14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邵彩梅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767%,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股东将通过日本公告披露、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 Lists share reduction plans for Weng Fengjiu and Shao Caimei.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江苏康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新材”)
担保金额:28,000.00万元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8年8月19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Kangruixin.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康瑞新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1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康瑞新材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人民币38,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债务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除外)。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微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5,6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反对2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8,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3%;反对2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29%;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8%。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3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64%;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3%;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5%;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3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965,6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9,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3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967,5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5,6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0,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2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29%;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8%。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3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64%;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3%;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5%;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3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5%。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5,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反对24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